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于5个工作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3日两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并延期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已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09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高于人民币7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7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8%，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66,6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竞价回购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行情及既定的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1,30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73,035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13元/股—24.4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0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4.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09/1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11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31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3.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80元/股—12.1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25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拟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回购价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1,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40,527,956股的比例为0.03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7元/股，最低价为1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3.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2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6,64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000,224.4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6.11元/股—80.8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4,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79.30元/股，最低价为76.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616,904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64,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80.87元/股，最低价为7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6,224.47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鑫宸”）为康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盟”）持有四川弘鑫宸31%的股权，广东万润恒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润”）为重庆创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弘鑫宸20%的股权。四川弘鑫宸下设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方秉”）为重庆万润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方秉承接了位于重庆万润的璧山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配套236.38亩商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商住项目”）的实体主体。

四川弘鑫宸成立于2019年10月，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时为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四川弘鑫宸以90.79元/股获得重庆商住项目236.38亩商住用地。2022年8月，四川弘鑫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为项目土地受让方，签署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因四川弘鑫宸（含重庆方秉）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受让价，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了股东借款4,057.2万元，其中公司同股同权提供约2,346万元股东借款，持股20%的广东万润同股同权提供约811万元股东借款，用于重庆方秉支付前期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2024年2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弘鑫宸31%股权转让给重庆创盟。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盟与广东万润合计持有四川弘鑫宸51%股权，即四川弘鑫宸由公司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31%股权所对应的1,258万元股东借款。为顺利开发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31%股权完成后，与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

重庆商住用地开发需进行前期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首次批准财务资助1年期期限内无法产生销售回款归还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向四川弘鑫宸提供了约4,057万元股东借款，其中重庆创盟和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2,069万元支付地价款，公司提供约1,988万元开发建设所需费用。四川弘鑫宸已将股东借款提供给重庆方秉用于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

受市场下行影响，重庆商住用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认购定期存

款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美元，获得收益54,560美元。

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 2,000万美元 | 2026/01/29 | 2026/03/02 | 3.1 | 2,000万美元 | 54,560美元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8,000万元。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次级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利群转债”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 基金名称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LOF) | | |
| 基金代码 | 03090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3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3日 | | |
|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限制(金额/人数/限购) |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5000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6000 | | |
|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限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保护投资者利益 | | |
| 下阶段基金的开放代码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LOF)A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LOF)C | |
| 下阶段基金的开放代码 | 030902 | 018147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1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28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9/30,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8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2亿—1.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在下列较早期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后；（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鑫宸”）为康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盟”）持有四川弘鑫宸31%的股权，广东万润恒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润”）为重庆创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弘鑫宸20%的股权。四川弘鑫宸下设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方秉”）为重庆万润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方秉承接了位于重庆万润的璧山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配套236.38亩商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商住项目”）的实体主体。

四川弘鑫宸成立于2019年10月，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时为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四川弘鑫宸以90.79元/股获得重庆商住项目236.38亩商住用地。2022年8月，四川弘鑫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为项目土地受让方，签署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因四川弘鑫宸（含重庆方秉）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受让价，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了股东借款4,057.2万元，其中公司同股同权提供约2,346万元股东借款，持股20%的广东万润同股同权提供约811万元股东借款，用于重庆方秉支付前期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2024年2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弘鑫宸31%股权转让给重庆创盟。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盟与广东万润合计持有四川弘鑫宸51%股权，即四川弘鑫宸由公司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31%股权所对应的1,258万元股东借款。为顺利开发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31%股权完成后，与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

重庆商住用地开发需进行前期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首次批准财务资助1年期期限内无法产生销售回款归还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向四川弘鑫宸提供了约4,057万元股东借款，其中重庆创盟和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2,069万元支付地价款，公司提供约1,988万元开发建设所需费用。四川弘鑫宸已将股东借款提供给重庆方秉用于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

受市场下行影响，重庆商住用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